

附表九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 (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 (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 (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 (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 (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